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ZC-20JC315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智能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系统）的采购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17
第五章 磋商须知.....	25
第六章 合同条款.....	4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包装封面参考.....	46
响应文件目录表.....	4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的委托，拟对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智能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系统）的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DZC-20JC315

二、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智能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系统）的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3,874,000.00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
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智能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系统）的采购项目	一项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及验收合格	3,874,000.00

2. 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料：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0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3) 2020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按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

六、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本项目按照《佛山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启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中介)系统的通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关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主体信息库上线和信息维护的通知》和电子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有关操作及要求如下: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
2.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供应商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工本费用可在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备注:315+单位缩写)或在提交投标文件现场交付,请见下图: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22日期间(工作日08:3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具体操作及要求见“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的规定)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0年9月28日14时30分—15时00分。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镇同福路10号行政服务中心4号楼2楼206会议室。

十、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时间:2020年9月28日15时00分。

十一、磋商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镇同福路10号行政服务中心4号楼2楼206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止。

十三、请供应商特别注意：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
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
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

十五、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 67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7-87819119

传真：/

邮编：52810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联系人：吴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gdzccb@126.com

3. 采购项目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0757-81279048。
二、磋商文件	
7.4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8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9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1.10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6.1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75,000.00 元（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p> <p>2. 磋商保证金仅作为供应商响应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递交方式应当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p> <p>2.1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必须保证其在磋商截止时间时有效。</p> <p>2.2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佛山陈村支行 磋商保证金账号：6232590499000036551</p> <p>2.3 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有限期须超过磋商有效期 30 天。（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磋商时原件须单独密封在开标信封内一并递交。）</p>



	3. 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除保函形式以外）。
17.1	磋商有效期：90 天。
18.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注：电子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提交后不退回。）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3.1	磋商小组由 3 名成员（单数）组成。
24.12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13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磋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27.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9.1	履约保证金：无
30.1	<p>1. 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p>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gov.cn/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foshan.gov.cn/ ）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zczb.com/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磋商无效。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磋商条款。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
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 关于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工程（智能无线感烟火灾 探测报警系统）的采购项目	一项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项目实 施及验收合格	3,874,000.00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建设背景

随着现代城市中大量商铺的建立，小型作坊和小型娱乐场所的增加，以及城市部分原有房屋的使用期的超长，新增房屋建筑高度和建筑规模的扩大，加之地形，出租，电线老化等多种因素导致了“三小”场所（“三小”场所是指小商铺、小作坊和小型的娱乐场所。它包括设置在建筑内的各种营业性的小房间、商铺、加工场所等；出租屋则是指以出租的形式供人居住使用的小面积建筑住宅。）以及出租屋消防安全的问题越来越明显。因此，“三小”场所以及出租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已经成为现代城市消防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对普通民用建筑、多层商住楼、小商铺、小作坊、小型娱乐场所以及各类建筑的居民房间都没有强制要求安装火灾报警设施，现在绝大部分老旧建筑火灾报警设施普及率低于10%，加之三小场所经营者大多自身消防安全意识薄弱，火灾安全隐患凸显，导致火灾时有发生。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为有效遏制火灾高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各部委和政府纷纷发文开展火灾治理工作。2017年04月26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2017〕4号）文件。文件提出火灾综合治理工作将纳入2017至2019年度国务院对省级政府消防工作考核内容，纳入国务院安全生产考核和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以及安全生产综合督查内容。同时发布《关于全面推进“智慧消防”建设的指导意见》（公消〔2017〕297号），要求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消防中队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和公安部党委关于提升政法及公安工作现代化水平的部署要求，加速推进现代科技与消防工作的深度融合，全面提高消防工作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现信息化条件下火宅防控和灭火应急救援工作转型升级。

2020年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若干措施》，其中在构建新型消防监管体系方面指出“明确要加强消防物联网建设，运用大数据等科技信息化手段开展早期和前端的消防安全预测预警，进行风险辨识和标注，提升监管精准化水平。”

目前三水区消防内部消防系统采用传统的消防模式进行建设，使用有线的消防二总线进行数据传输，而烟感探测报警器、消火栓、灭火器、喷淋系统还是采用传统的物理形态，且消防系统未与指挥中心平台对接。消防部门对于消防设备的管理基本停留在传统的管理模式，如何对消防设备进行信息化管理、利用科学的手段武装消防设备成为了智慧消防研究落地的重要一环。

通过分析三水区三小场所火灾发生的特点以及对三小场所火灾预防工作的需求，有针对性的建设“智能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系统”。系统具有发现警情早、告警流程简单、处理警情自动化、自动通知火警场所及周边人员撤离等功能。全面解决三小场所火灾防控难点。本系统的报警主机、无线探测器等设备具有易安装，易操作，低成本等特点，便于大范围推广和应用。“智能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系统”整合火灾探测、报警、通信等成熟技术，用创新的科技手段降低亡人火灾数量、减少火灾损失，对深入推进各级政府提出的社会管理创新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是智慧消防，城市消防物联网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此智能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系统具有建设的必要性。

（三）项目的建设原则及主要任务

1. 建设原则：

系统建设须遵循实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可扩展性、易维护性和开放性的要求。

（1）系统实用性

系统充分考虑实用性，以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尽量利用成熟、先进的技术，充分满足用户使用方便、系统管理方便的原则，以较低的成本投入，获得较高的效益。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人为差错，降低运营成本。

（2）系统安全性

智能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系统，端到端的安全管理方案，可靠保护数据。通讯服务商基于授权频谱组建的网络，其抗干扰能力、数据安全性、技术服务等方面均有高安全性保障，同时易于推广，能够对数据的整体安全提供可靠保障。

（3）系统可靠性



智能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系统是针对智慧消防特殊应用场所设计，充分考虑消防的特殊性及安全要求，满足智慧消防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领域中通常选用的可靠的、稳定的系统平台，采用先进可用的系统架构平台，保证整个系统的可靠性。

(4) 系统先进性

由于 IT 技术发展的速度惊人。因此，在进行系统总体规划时，选择业界到目前为止先进和成熟的技术作为整个系统的技术架构，以保证系统有不断发展和扩充的余地。NB-IoT 网络具有覆盖广、容量大、可靠性高等优势，采用授权频段，借助运营商的技术力量进行基站部署，NB-IoT 设备在网络连接稳定性方面优于其他非授权频段技术。

(5) 系统可扩展性

系统具有扩充能力，系统采用开放的系统设计能够方便地调整业务流程和功能组件，适应不断增强的支撑功能和不断拓展的业务空间。通过统一的 IoT 接入平台，可以连接不同的物联网应用，使得不同产品品类、不同品牌间的产品采用统一的接入标准，解决互联互通的问题。

(6) 系统易维护性

NB-IoT 工作在低功耗工作模式，采用事件触发模式，能显著降低能耗，以烟感为例测算，普通环境下，烟感每 8 秒采集一次，每 24H 上报一次数据，烟感电池可以连续使用超过 2 年系统提供中文界面，采用规范的行业用语，易于管理和维护。用户界面基于图形化界面，支持键盘和鼠标操作，界面友好、清晰，操作简单、方便，容错性强。

(7) 系统开放性

智能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系统部署简单快捷，无需额外组网，也无需特殊布线，即装即用。可满足文物古建筑、老旧建筑消防改造等应用要求，不破坏建筑原有状态，有效保护建筑原貌。系统支持符合国际标准和业界标准的相关接口，能够与其它相关系统实现可靠的互联；在应用系统方面，满足各种设计规范、技术指标，符合国际、国家制定的标准规范，并可提供实现不同厂商的符合标准的应用系统的兼容。

2. 项目建设主要任务：

本项目建设的总体任务是：

一是有助于提升管理水平。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大纵深的综合网络体系，通过 GIS 地图、物联网感知和控制等技术，使管理者能够实时掌握三小场所和出租屋消防主体内的物体、场所的第一手情况，提高消防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水平。

二是提升社会火灾防控能力，通过采集、汇总、分析、处理智慧消防各个部分的数据，实现动态



感知、智能研判、精准防控，为消防工作和部队建设提供信息化支撑。

三是加强部队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及各类传感器技术，自动采集重点单位基础信息和动态信息数据，实现在线实时生成单位消防安全等级评估报告，自动形成数据研判结果及预案，提升灭火防控能力。

四是大幅降低人力成本，消防设备物联网化，设备数据自动上报、分析与处理，同时实现对风险隐患的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应急处理，降低人员成本，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二、项目建设依据（以下标准如有最新，以最新的为准）

GB 5031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SF/T 0028—2018 智慧消防技术规范；

SF 03007 目标跟踪与地理信息管理业务规范；

SF 03012 消防信息化综合治理协同业务规范；

GB14287-201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等。

三、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1	智能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子系统	1、▲工作电压：DC3V 锂锰电池，功耗可达二年以上，防起火、防破裂、防解体（响应时须提供功耗测试报告和产品彩页或技术功能截图或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通讯方式：NB-IoT 通讯，模组和报警器本体需采用一体式设计； 3、工作温度范围：-10℃~+50℃； 4、相对湿度：≤95%（40℃、无凝结）； 5、监视电流：<10μA，火警电流：<85mA； 6、报警方式：声、光报警，报警时指示灯恒亮，指示灯：三色灯（绿色为正常，红色火警，黄色为故障）； 7、报警器状态指示：正常监视状态，指示灯（绿色）每 6 分钟左右闪亮一次；报警状态：指示灯（红色）恒亮，蜂鸣器渐响，发出急促的“滴滴滴”且每隔 2 秒左右循环一次；故障状态：指示灯（黄色）每 30 秒左右闪亮一次，蜂鸣器持续响或	13000	套



		<p>每 2 秒左右发出短暂的“滴”音；</p> <p>8、▲运营商：支持电信、移动、联通； （提供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全网通模组证明材料）</p> <p>9、探测器报警的同时，支持 APP 推送、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系统平台预设人员，设置联系人不少于 5 人；</p> <p>10、具有自检功能，自检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p> <p>11、具有电池欠压提示，电量不足时，报警器发出短暂的“滴”音且每隔 30 秒左右响一次；</p> <p>12、保护面积：$\geq 40 \text{ m}^2$ 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p> <p>13、报警音量：$> 80 \text{ dB}$（正前方 3m 处）；</p> <p>14、▲探测器采用吸顶安装，探测器主板及模块板（通讯模组）应经过三防工艺处理，满足 GB20517-2006 防腐蚀标准，并在相应的硬件上体现（响应时须提供生产工艺文件和检测报告证明）；</p> <p>15、具有防拆报警功能；</p> <p>16、设备报警后，可在手机端和平台端进行设备消音，设备消音后，设备指示灯由红色长亮变为红色闪烁，以示区分。</p> <p>17、▲具有 NB 信号等级指示功能，可通过长按自检按键，通过自检按键的灯显色来快速判断当前位置 NB 信号强度是否适合安装设备；</p> <p>18、▲信息丰富，上报信息包含：网络信号强度、电池电量、污染程度、烟雾浓度、通讯故障记录（响应时须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19、▲具备《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F 证书（响应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p> <p>20、▲具备《进网许可证》和《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认证证书（响应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p> <p>21、▲报警器主体部分具备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响应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证明）</p> <p>22、▲探测器火警状态时，蜂鸣器渐响；</p> <p>23、▲探测器具备大于或等于最高赔额</p>		
--	--	--	--	--



		3000 万的产品责任险（响应时须提供产品责任险的保单复印件）；		
2	智能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云平台服务	<p>APP 端</p> <p>1、▲系统支持在 Android、IOS 的终端上运行，使用界面清晰简洁；</p> <p>2、系统具备火警、设备故障、电池欠压的推送提醒功能；</p> <p>3、可实时掌握设备运行状况，同时可以实时查看设备信息；</p> <p>如：设备名称、设备类型、安装位置、场所名称、在线状况等信息；</p> <p>4、▲接收到报警信息后拨打电话并发送语音报警通知负责人，同时通知消防大队进行报警，其中可设置不少于 5 个紧急联系人，实现火灾隐患及时发现，避免遗漏（响应时须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5、当探测设备接收到报警后，APP 客户端可以接收到报警信息，弹出火警的具体位置，便于及时掌握火情信息，快速处置；</p> <p>6、▲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提供复印件；</p>	1	套
		<p>PC 端：</p> <p>1、满足采购人和各级相关部门安装部署，支持多级分权限管理功能；平台应设置统一的登录界面，支持安装人员、监控员及管理者的登录并展示不同的界面功能，支撑各类人员的使用；</p> <p>2、平台能按照镇-村层级查看对应区域内所有设备运行状态，包括设备安装位置、场所名称、信号强度及在线、离线状态，确保所有设备正常运行；</p> <p>3、管理平台能接受设备各类报警信息，全天候对所有设备状态进行监测和信息展示，特别是收到火警信息时应有明显的信息提醒窗口，并具有声音提示；</p> <p>4、平台可以派发维修工单给售后服务人员，并监测工单的执行情况；</p> <p>5、平台可以制定巡检计划，并根据巡检计划定期下发巡检任务给售后服务人员，同时监测巡检任务的执行情况；</p> <p>6、平台应具备根据安装环境的要求进行火警联动通知群组能力，当火警发生时，能够迅速通知到在同一群组内的临近终端所对应的人员，以达到快速疏散，减少</p>	1	套



		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目标； 7、平台应具有统计分析功能，为消防监管部门提供辅助决策； 8、▲平台支持≥4级管理人员设置，支持设置管理员、操作员、装维人员、物业管理等权限角色，不同权限的人员登陆平台显示对应的功能（响应时须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智能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云平台运维	2	年
3	物联网卡	NB-IOT 物联网卡（国内通用流量 300M/年）含 2 年流量	13000	张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人员要求

- 为使项目工程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项目团队和管理机构。
- 在项目负责人员方面，应包括一名专职负责的项目经理，要求具备相应的项目组织建设经验，沟通能力、需求分析理解能力强。
- ★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有相关岗位经验和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且全部人员按国家规定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发放节日补助。前述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无任何劳动关系及劳务关系，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向工作人员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须保障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或为其购买相应人身意外险、财产险等，一切劳动合同及产生的劳务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安全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成交供应商须承担一切责任。（响应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二、服务进度要求

-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本项目所需相关设备供货工作；
-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工作；
-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项目验收和投入使用工作。

三、车辆要求

由于本项目工期短，覆盖的面积广，为更好完成本项目的建设，成交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投入不少于 2 辆的车辆。

四、安装、调试

-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提供原厂制造商《授权书》，并可追索查阅。
- 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实现设备上线“智能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云平台”，并确保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 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五、验收要求

1. 验收依据：
 - (1) 系统需完全达到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指标和功能设计要求；
 - (2) 相关工程施工规范、相关行业标准及磋商文件、磋商承诺等；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申请验收：试运行期为 10 天，试运行期内系统运行正常，则成交供应商在试运行期满之日向采购人申请验收。
6. 本项目必须通过采购人的验收。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本项目所涉及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为验收成功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六、★售后及维护服务要求

1. 设备质保期及平台系统维护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两年。若设备原厂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期优于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期，以原厂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期为准，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对所供平台进行人间升级（如有），期满后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遇设备电量不足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免费上门更换服务，含电池成本。不得向采购人额外收取人工费及电池成本费。
3.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 在系统维护期内，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软件在安装期、试运转期及最终验收后的保修期内，由于在系统设计、软件 BUG 上等技术和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设备正常运转，以及采购人无法处理的主要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维护服务，即时解决软件存在的各种问题和 BUG 的问题。
5. 维护（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标准为 7×8 小时，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并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售后、维护服务及应急方案。



6. 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护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因人为因素损坏或丢失，在总数量 5%以内由成交供应商免费维修及更换。
7. 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及地址，服务专线。

七、★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中须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系统软硬件建设费、信号传输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测评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八、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项目数据的保密性，不得泄露有关采购人或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

九、★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30%。
2. 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整体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后 10 天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67%。
3.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两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总价的 3%。
4.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合同；
 - （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成交通知书。

十、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
2. 演示设备：演示所需用到的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设备及手机或电脑等设备响应供应商自带（投影仪投标现场已具备，响应供应商不需另行准备），同时须考虑设备与投标现场设备的兼容性。
3. 演示方式：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设备实物及 APP 或平台后台的现场演示。
4. 演示顺序：按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签到顺序。
5. 演示内容：响应供应商演示的内容不得与本项目的用户需求书的内容无关。具体如下：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下列 NB-IoT 烟感功能现场演示，需要体现产品生产厂家的名称及型号与应标产品一致，功能演示内容如下：

- （1）烟感自检功能演示：自检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同时 APP 或者平台可收到自检消息；
- （2）烟感 NB 信号检测功能演示：烟感自检过程中可通过烟感上的指示灯显示颜色来现场快速判断当前位置 NB 信号强度是否适合安装设备，并提供全网通模组证明材料；



-
- (3) 平台对终端数据读取功能演示：平台可看到终端上报信息包含：网络信号强度、电池电量、污染程度、烟雾浓度、通讯故障记录信息；
 - (4) 烟雾探测报警功能演示：触发探测器火警状态，指示灯（红色）恒亮，蜂鸣器渐响，发出急促的“滴滴滴”且每隔 2 秒左右循环一次，同时 APP 或者平台可收到火警消息；
 - (5) 远程消音功能演示：烟感报警后，通过 APP 或者平台对设备进行消音分；
 - (6) 烟感防拆报警功能：当探测器与底座分离时，平台和手机 APP 端能收到设备拆卸报警信息，并短信或拨打语音电话通知责任人。
6. 现场演示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现场演示内容为准。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一、资格、符合性评审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智能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系统）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ZC-20JC315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p>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磋商时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0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20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p>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按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的。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首次及最后磋商报价均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无负偏离的，磋商时提供 1）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磋商无效的。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二、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表

(45分)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智能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系统）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ZC-20JC31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分)	评分细则
1	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15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能够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可得15分； 2、带“▲”号参数项的，出现不响应或负偏离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 3、除“▲”号参数项外的其他参数项，出现不响应或负偏离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本项最高可得15分。 (带“▲”号条款的技术参数须按“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提供，若“用户需求书”中没有列明证明材料的，需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厂家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等证明材料；不带“▲”条款的技术参数标注响应或不响应)
2	项目实施方案	5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完整合理、科学，可行性强，得5分； 2、方案较完整、科学，可行性较好，得3分； 3、方案较完整、科学，可行性一般，得2分； 4、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可行性较差，得1分； 5、其他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售后、维护服务及应急方案	5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服务及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最合理，应急保障措施最全面的，可操作性强的，可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应急保障措施较全面的，可操作性较强的，可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应急保障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可得2分； 4、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合理，应急保障措施不全面的，可操作性较差的，可得1分； 5、其他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4	服务便利性	4	<p>根据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可行性及优越性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服务便捷性高，响应时间迅速，得 4 分；2、服务便捷性较高，响应时间较快，得 2 分。3、服务便捷性尚可，响应时间一般，得 1 分。4、服务便捷性一般，响应时间较慢，得 0.5 分。5、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p>（须同时提供服务便捷性相关证明材料及响应时间的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p>
5	现场演示	16	<p>响应供应商须提供下列 NB-IoT 烟感功能现场实物演示，需要体现产品生产厂家的名称及型号与应标产品一致，功能演示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烟感自检功能演示：自检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同时 APP 或者平台可收到自检消息，得 1 分；2、烟感 NB 信号检测功能演示：烟感自检过程中可通过烟感上的指示灯显示颜色来现场快速判断当前位置 NB 信号强度是否适合安装设备，并提供全网通模组证明材料，得 7 分；3、平台对终端数据读取功能演示：平台可看到终端上报信息包含：网络信号强度、电池电量、污染程度、烟雾浓度、通讯故障记录信息，得 4 分；4、烟雾探测报警功能演示：触发探测器火警状态，指示灯（红色）恒亮，蜂鸣器渐响，发出急促的“滴滴滴”且每隔 2 秒左右循环一次，同时 APP 或者平台可收到火警消息，得 2 分；5、远程消音功能演示：烟感报警后，通过 APP 或者平台对设备进行消音，得 1 分；6、烟感防拆报警功能：当探测器与底座分离时，平台和手机 APP 端能收到设备拆卸报警信息，并短信或拨打语音电话通知责任人，得 1 分。 <p>本项最高可得 16 分。</p>

备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45分)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智能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系统）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ZC-20JC31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分)	评分细则
1	企业资质	11	<p>响应供应商具有以下认证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5分；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包含移动、传输和私人网络的通讯服务等相关的认证范围为有效,得2分；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包含移动、传输和私人网络的通讯服务等相关的认证范围为有效,得2分；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包含移动、传输和私人网络的通讯服务等相关的认证范围为有效,得2分。 <p>注：1、须提供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2、认证证书须同时提供“CNCA 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上的查询状态为“有效”截图打印件，已失效、撤销的不得分； 3、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4、以上资料不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p>
2	企业信誉	6	<p>2016年至今，获得任意3个年度“纳税信用A级荣誉”证书，得2分；新设立企业取得M级及经营年限未达3年未能评定为A级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注：须提供以上证书或税务部门网站公示或APP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016年至今，获得任意3个年度由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且为AAA级的，得2分；获得任意2个年度由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且为AAA级的，得1分；获得1个年度由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且为AAA级，得0.5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提供报告日期在2017-2020年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或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提供其中任意3年，得2分；提供其中任意2年，得1分；提供其中任意1年，得0.5分； 注：须同时提供报告复印件及第三方机构取得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	信息安全服务能力	4	<p>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书的： 三级或以上，得 4 分； 四级，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换证期内的需提供颁发机构出具的换证证明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等级证查询网站（http://www.gdinsa.org/html/authentication/safe/）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4	项目团队	8	<p>响应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限同一人）的专业能力： ①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②具有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 ③具有 ITIL Expert 或者 Managing Professional 证书； ④具有 PMP 证书； ⑤具有通信工程师职称证书（中级或以上）； ⑥云计算工程师证书； 以上证书齐全得 8 分；每缺 1 个扣 2.5 分，最高扣至 0 分。 注：提供以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和 2020 年 6 月至 8 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8	<p>响应供应商技术团队（项目经理除外）具备以下人员资质及数量要求： （1）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5 名或以上，得 2 分； （2）软件设计师 4 名或以上，得 2 分 （3）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3 名或以上，得 2 分； （4）系统分析师 2 名或以上，得 2 分； 注：同一人持有多项证书按一项计算得分。提供以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 2020 年 6 月至 8 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5	同类业绩	8	<p>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供应商独立完成的同类业绩【须采用 NB-IoT（窄带物联网）连接的服务类项目】每份得 2 分，最高 8 分。 备注：须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的业绩须为响应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不包括分包或转包的合同业绩。）</p>

备注：

-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业绩资料、资格证书、检验检测报告作为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按照实际情况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价格评分表

(1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磋商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C1 的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磋商报价） - 小微企业核实价 \times C1；
 - 2.2. 如允许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磋商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经初审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磋商报价） \times (1 - C2)；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 2.1 条规定的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磋商时适用）。
 - 2.3. 如允许联合体磋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允许联合体磋商时适用）。
 - 2.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2.4.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4.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2.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6.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6.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7.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8.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的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3.2.8.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3.3.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磋商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磋商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磋商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 6.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



商文件的供应商（注：澄清或修改将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7.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7.4. 除非依本须知7.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7.4.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2. 潜在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响应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7.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

- 8.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9.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0.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1.2. 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货物类项目）**
 - 11.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1.2.1.1 投标产品价；
 - 11.2.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 11.2.1.3 报**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1.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1.2.2.1 投标产品价；
 - 11.2.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1.2.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 11.2.2.4 报**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1.3. 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服务类项目）**
 - 11.3.1. 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3.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3.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1.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1.4. 磋商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1.5.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1.6.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1.7.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的规定将磋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8.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1.9.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1.10.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 投标货币

- 12.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

- 13.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供应商资格”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 13.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3.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3.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4.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14.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



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5.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5.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15.2.3.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磋商保证金

16.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6.4.1.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6.4.2.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6.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4.4. 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6.4.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16.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4.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



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8.1. 响应文件的式样：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18.2. 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介质与报价表（首次报价）、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退磋商保证金说明一起密封。**
- 18.3.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8.3.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须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响应供应商专用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响应文件正本封面及明示盖章处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8.3.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表（首次报价）、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介质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一起作为开标信封内容密封提交，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开标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9.3. 响应文件封装：



- 19.3.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19.3.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响应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磋商地址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19.4.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予以拒收。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0.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2. 除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 竞争性磋商流程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2.2. 响应文件拆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的前三名响应供应商作为全体响应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3 磋商小组

- 23.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磋商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23.2.1.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 2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3.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磋商过程

- 24.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4.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4.5.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6.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 24.8.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4.9.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后报价。
- 24.10. 最后磋商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11.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料的，磋商小组将该报价作为报价无效处理。

24.12.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4.12.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1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1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13.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4.14.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24.15.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1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1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1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7.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18.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确定成交结果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5.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质疑与回复

26.1. 响应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6.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



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六、 授予合同

27 合同的订立

- 27.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 合同的履行

- 2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0.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成交金额 \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1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31.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31.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项目编号GDZC-20JC315招标项目，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发给乙方（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通知书；
2. 项目编号GDZC-20JC315招标项目，乙方（成交供应商）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
3. 项目编号GDZC-20JC315磋商文件；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二、服务内容

智能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系统。

三、设备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智能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子系统			13000项		
2	智能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云平台服务			1套		
3	物联网卡	NB-IOT 物联网卡（国内通用流量300M/年）		13000张		
4					
合计总额：¥ _____元； 大写：_____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合同总额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系统软硬件建设费、信号传输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测评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五、服务期（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及验收合格。

具体为：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人员要求

1. 为使项目工程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乙方应为本项目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项目团队和管理机构。
2. 在项目负责人员方面，应包括一名专职负责的项目经理，要求具备相应的项目组织建设经验，沟通能力、需求分析理解能力强。
3.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备有相关岗位经验和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且全部人员按国家规定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发放节日补助。前述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及劳务关系，乙方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向工作人员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须保障其工作人员的人参安全或为其购买相应人参与意外险、财产险等，一切劳动合同及产生的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安全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

七、服务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本项目所需相关设备供货工作；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工作；
3.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项目验收和投入使用工作。

八、车辆要求

由于本项目工期短，覆盖的面积广，为更好完成本项目的建设，乙方须为本项目投入____辆的车辆。

九、安装、调试

1. 乙方签订合同后须提供原厂制造商《授权书》，并可追索查阅。
2. 乙方必须依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实现设备上线“智能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云平台”，并确保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3.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十、验收要求



1. 验收依据：

- (1) 系统需完全达到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指标和功能设计要求；
- (2) 相关工程施工规范、相关行业标准及磋商文件、磋商承诺等；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申请验收：试运行期为 10 天，试运行期内系统运行正常，则乙方在试运行期满之日向甲方申请验收。

6. 本项目必须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本项目所涉及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为验收成功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十一、售后及维护服务要求

1. 设备质保期及平台系统维护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两年。若设备原厂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期优于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期，以原厂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期为准，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对所供平台进行人间升级（如有），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遇设备电量不足乙方须提供免费上门更换服务，含电池成本。不得向甲方额外收取人工费及电池成本费。

3.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 在系统维护期内，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在安装期、试运转期及最终验收后的保修期内，由于在系统设计、软件 BUG 上等技术和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设备正常运转，以及甲方无法处理的主要问题，乙方应免费提供维护服务，即时解决软件存在的各种问题和 BUG 的问题。

5. 维护（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标准为 7×8 小时，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并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售后、维护服务及应急方案。

6. 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护费用均由乙方免费提供。因人为因素损坏或丢失，在总数量 5%以内由乙方免费维修及更换。

7. 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及地址，服务专线。

十二、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数据的保密性，不得泄露有关甲方或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

十三、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30%。
2. 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整体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后 10 天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67%。
3.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两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总价的 3%。
4.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 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成交通知书。

十四、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五、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ZC-20JC315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智能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系统）的采购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1. 自查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2020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复印件）；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首次及最后磋商报价均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遗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20JC315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备注：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20JC315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备注：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4) 价格评审自查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20JC315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报价表		第（ ）页
2.	分项报价表		第（ ）页
3.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页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2. 其他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20JC315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 ）页
2.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含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第（ ）页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页
4.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第（ ）页
5.	磋商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页
6.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 ）页



格式 1

磋 商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智能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系统）的采购项目项目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DZC-20JC315），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被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智能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系统）的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GDZC-20JC315）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五、 本公司确认响应文件中的业绩资料、资格证书、检验检测报告不含有其或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不可公开的内容。若被确认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人，同意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将业绩资料、资格证书、检验检测报告作为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按照实际情况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的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p>
--	--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JC315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p>3. ★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有相关岗位经验和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且全部人员按国家规定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发放节日补助。前述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无任何劳动关系及劳务关系,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向工作人员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须保障其工作人员的人参安全或为其购买相应人参意外险、财产险等,一切劳动合同及产生的劳务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安全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成交供应商须承担一切责任。(响应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p>六、★售后及维护服务要求 1. 设备质保期及平台系统维护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两年。若设备原厂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期优于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期,以原厂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期为准,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对所供平台进行人间升级(如有),期满后可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遇设备电量</p>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p>不足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免费上门更换服务，含电池成本。不得向采购人额外收取人工费及电池成本费。</p> <p>3.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p> <p>4. 在系统维护期内，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软件在安装期、试运转期及最终验收后的保修期内，由于在系统设计、软件 BUG 上等技术和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设备正常运转，以及采购人无法处理的主要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维护服务，即时解决软件存在的各种问题和 BUG 的问题。</p> <p>5. 维护（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标准为 7×8 小时，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并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售后、维护服务及应急方案。</p> <p>6. 质保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护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因人为因素损坏或丢失，在总数量 5%以内由成交供应商免费维修及更换。</p> <p>7. 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及地址，服务专线。</p>			
3	<p>七、★报价要求</p> <p>磋商报价中须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系统软硬件建设费、信号传输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验收测评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各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p>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付任何费用。			
4	<p>九、★付款方式</p> <p>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p> <p>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30%。</p> <p>2. 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整体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提交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后 10 天内，支付成交金额的 67%。</p> <p>3.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两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总价的 3%。 ，</p> <p>4.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p> <p>（1）合同；</p> <p>（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p> <p>（3）成交通知书。</p>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6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JC315

采购内容	数量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智能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系统)的采购项目	一项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及验收合格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磋商报价”要求。
3.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4.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5. 若报价有小数点后的数值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6.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格式 7

分项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JC315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						
总计 (元)	¥: 大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此表为《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响应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格式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行业，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即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2.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 响应供应商须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 评审时是否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详见招标文件“价格部分评审标准”内容。
5. 如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6. 若为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7.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 9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格式 11

磋商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项目实施方案；
2. 维护服务及应急方案；
3. 服务便利性；
4.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5. 须采购人配合事项；
6.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2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JC315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响应供应商应按响应 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带“▲”的重要条款				
1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一般条款 (除带“★”和“▲”之外的条款)				
1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商务条款				
3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4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备注:

1. 用户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 否则视为不响应。
2. “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 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4

企业资质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JC315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

企业信誉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JC315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备注:

3.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4.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6

信息安全服务能力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JC315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7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JC315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8

项目团队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0JC315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智能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系统）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ZC-20JC315）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20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佛山市三水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智能无线感烟火灾探测报警系统）的采购项目的磋商（项目编号为：GDZC-20JC315）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__（大写金额）元，请退还磋商保证金____（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磋商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两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响应供应商磋商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响应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标前确定不参加磋商

若响应供应商已汇入磋商保证金，但不参加磋商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扫描发至 gdzczb@126.com。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 2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保函原件须单独密封在开标信封内一并递交, 复印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鉴于 (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 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响应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响应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